

200000000元

## 两亿元外汇“黑洞”去向何方

《检察日报》戴小巍 牛津 王云凤

非法买卖外汇与地下钱庄联系紧密,境内资金无须接受国家金融监管,便能秘密“流”往境外,这类经济领域的犯罪不仅成为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主要渠道,更是逐渐发展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手段和“帮凶”。

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围绕此前办理的一起地下钱庄洗钱案件展开深入研讨。

5月28日,经华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范某军、罗某秋等10人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7月30日,周某根、杨某龙等4人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 拨云见日 引导侦查破解谜团

“江某的银行账户交易情况存在异常,很可能涉及非法交易……”2023年5月,在办理一起诈骗案时,被害人江某银行账户中频繁大额的资金调度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

发现这一线索后,公安机关对江某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筛选侦查,最终锁定以范某军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在澳门、广东珠海、江西南昌等地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事实,2023年6月7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经过长达一周的蹲守与摸排,6月15日,公安机关在南昌等地将帮助范某军买卖外汇的罗某秋、范某琴等人抓获。

公安机关顺利收网后,当年6月,华容区检察院随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犯罪团伙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方式、资金流向、违法所得、上下游犯罪等情况展开侦查,明确各行为人充当的角色和所起作用。

该院还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研判,了解案件进展,分析、解决侦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检察官发现,因范某军长期滞留澳门,并未到案,无法明确涉案人员间的关系,遂于2023年7月20日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意见,要求迅速追捕范某军到案。8月18日,范某军与范某超从澳门返回,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19年,我在澳门赌场赌博时发现有人做换汇生意,比我开饭店来钱轻松多了,就对换汇生意上了心。直到2022年9月,我在赌场输了40多万元后,就下定决心打算长期干这个了……”范某军交代。欠下巨额赌债后,范某军变卖了自己苦心经营、赖以生存的饭店,辗转于澳门各大赌场之间,妄图有朝一日以赌翻身。然而,天不遂人愿。十赌九输的范某军于是走上另一条“致富之路”——与赌客非法兑换外汇,赚取汇率差价。

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普通居民每人每年购汇限额为5万美元或等额外币,且对购汇用途有严格要求。同时,银行对个人账户单日资金转账亦有额度限制。

### 去伪存真 准确定性梳理涉案资金链

2023年10月19日,范某军等人非法经营案被移送至华容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起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涉案金额巨大、资金流向错综复杂,且缺乏境外证据,如何准确客观认定犯罪金额成

了一大难点。

在仔细审查案件证据细节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应该建立以现有的境内证据为主的证据体系,根据涉案人员及关联账户的银行流水、出入境记录、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对相关资金交易进行审计,同时比对多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及辩解、交易对手证言等言词证据,分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模式以及交易账户关系。

通过对2000余笔交易流水进行对比印证、去重、排除其他用途后,承办检察官分析出了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模式以及交易账户之间的关系,每笔证据逐渐被核实、汇拢,最终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检察官依法认定该买卖外汇团伙在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共与赌客非法兑换人民币2亿余元,范某军非法获利100.44万元。

2023年11月18日,结合全案证据,检察官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不同作用、所处的不同地位,依法准确认定在非法买卖外汇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范某军为主犯,为其提供帮助的罗某秋、范某琴等人为从犯,并提出量刑建议,得到了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的充分理解和认同。10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共46万余元。

今年1月12日,华容区检察院对范某军等10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 追根溯源 追诉漏犯斩断犯罪锁链

范某军团伙买卖外汇的人民币由境内人员取现而来,那他们是如何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的?外汇又流向了哪里?谜底就是广东珠海的地下钱庄。

“他们分工明确,范某军安排妻子罗某秋、妹妹范某琴等人负责提供银行卡收款取现,由其堂兄周某根、舅舅周某李将人民币现金从江西运送至广东的地下钱庄,将境内人民币兑换成离境港币,并转送到澳门赌场范某军等人手中,最终兑换到赌客手里。”检察官介绍说,“为了逃避银行监管,牟取更多非法利益,范某军组织动员多名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外汇买卖犯罪。”

为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华容区检察院对帮助范某军买卖外汇的周某根、杨某龙进行追诉,并依法提出对珠海地下钱庄人员予以打击,该钱庄管理者庄某德、韩某浩随即被公安机关抓获。至此,这起14人团伙作案的外汇买卖案件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4月26日,该院对上述漏犯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上海法治报》  
季张颖 杨莹莹

男子将电影中的换脸情节,搬进现实生活,变身“易容大盗”,一晚连偷6户人家。记者近日从上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对“换脸”男子通某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 男子夜盗 6户人家

今年3月5日晚上,胡先生准备到卧室睡觉,关窗时却注意到窗户不仅出现故障无法关闭,飘窗上放着的衣服和靠窗的地面竟有些泥巴痕迹。

察觉到不对劲的胡先生立刻检查了电视柜和衣橱的抽屉,发现里面的现金、钻戒、手表等贵重物品都不翼而飞,而家中只有卧室有明确的外人入侵痕迹。胡先生立刻前往派出所报案。跟胡先生在同样的时间段有类似遭遇的,还有同小区其他单元的5家一楼住户。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调取了涉案小区的公共场所监控。排查后,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进入警方视野。根据监控录像显示:在夜色掩护下,一名身着黑色外套,带着口罩,明显是老年人长相的男子溜进了小区。

通过该男子在其中一户居民家中留下的痕迹,民警很快锁定有过盗窃前科的男子通某。但令人疑惑的是,根据相关资料,通某仅40岁出头,跟视频中的男子外貌特征完全不符。为了更好地还原案件真相,民警迅速对通某展开抓捕,并当场查获通某的作案工具和盗窃所得赃物。

### 用硅胶面具“换脸”

在通某随身携带的物品中,一副奇怪的硅胶面具吸引了警方的注意。原来,为了在盗窃时更好地伪装自己,通某特地从某网站买来老年硅胶面具进行“换脸”,没想到还是很快落网。通某供述,他特地从外地坐火车来上海进行盗窃,准备了一套黑色衣服、硅胶头套、撬棍、钢筋钳和手电等工具。“作案前,我在小区东边门口的一个公共厕所内换上了准备好的衣物,东西偷到手后,又在同一个公共厕所换回作案前穿的衣服。我打算坐地铁回住处,因为怕撬棍被安检人员查到,就把撬棍扔进了路边的河里。”

经查,通某携带撬棍、液压钳、面具等作案工具窜至闵行区某小区,换装后通过使用工具破坏防盗窗、护栏,共进入六户居民家中实施盗窃。

检察官提醒,该案中“换脸大盗”使用硅胶面具伪装是一种新型盗窃手法。这种面具不仅模仿了自然人的生物特征,还可能被用于逃避监控识别、绕过人脸识别系统,从而增加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危害性。然而,再高明的“换脸”技术,也难逃法律的制裁。科技本应服务于社会的发展,而非成为犯罪的温床。大家在增强法律意识,拒绝购买和使用非法面具的同时,也要提高警惕,加强家庭安全防范意识,共同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换脸」情节搬进现实  
「易容大盗」被提起公诉